附件3

辽宁省地方标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4]15号，批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规范》作为辽宁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编号为2024268，由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2.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的追求要求越来越高。美容美发场所是人们日常美容、造型护理的重要消费场所，卫生质量安全至关重要。然而，实际中，由于部分美容美发场所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卫生管理水平和卫生质量尚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卫生需求，群众关心的公共用品用具（如剪刀、梳子、毛巾、美容工具）清洗消毒不彻底、皮肤直接接触类产品（如染发剂、护肤品）卫生合规性不足、操作区域清洁不到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时有发生，提示美容美发场所还存在较大卫生安全风险，给公众身体健康带来潜在危害，卫生管理制度和措施应进一步优化，以回应社会和百姓关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美容美发场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法[2019]34号）及《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和指导公共场所卫生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2]58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自查工作机制，经营单位要对本场所卫生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

为提高美容美发场所的卫生管理水平和质量，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群众健康需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公共场所卫生相关标准规范，包括：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5-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GB 37678-2019《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 10005-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4-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卫生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住宿业卫生规范》等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221号)，进一步对美容美发场所等的卫生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美容美发场所经营者作为卫生第一责任人，通过开展卫生自查工作，能够了解、熟悉并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要求，提高卫生质量，为百姓提供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我省下辖14个地级市，设有105个县（区）级疾控监督机构，全面覆盖全省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目前，全省公共场所总量已超6万户，其中美容美发场所达2.5万余户。在政府部门、行业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协同发力下，绝大多数美容美发场所能够做到守法合规经营。但需注意的是，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具有科学性强、专业性高、需长期坚持的特点，受经营者自律意识强弱不一、卫生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场所内空气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洁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卫生风险仍存在，甚至可能对群众健康造成潜在威胁。随着国家“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落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模式也面临新要求。卫生自查作为一种高效的风险管理手段，能将美容美发场所相关的法律规定、卫生标准与操作规范，细化为自查表中的具体指标。经营者可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开展自查，精准排查卫生风险隐患，并将自查结果在企业内部共享或对外公示，以此督促各岗位人员强化管理、持续改进，彻底堵塞卫生漏洞、化解风险，切实履行好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最终推动整个美容美发行业提升自律意识、管理能力与卫生质量，

综上，有必要制定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地方性标准，进一步完善我省美容美发行业卫生管理标准体系，尤其是补充卫生自查工作所需的配套技术文件，指导美容美发场所规范做好卫生设施布局、日常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传染病与健康危害事故处置等工作。

该标准的制定，将为政府部门加强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有效引导行业强化自身卫生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也能提升公众对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质量与管理水平的认知，进而营造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为建立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和健康辽宁建设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标准保障。

3.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丹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朝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章燕、费思平、张婧、李冬梅、吴浩瑄、姜雪菲、苏畅、郝建清、郭睿琦、李勇、马志扬、关露超、刘伟、何永刚、陈侠、王宏善、王晓霞、卜凤雅。

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所做工作 |
| 章 燕 | 女 | 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负责人，承担文件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 |
| 费思平 | 男 | 中心主任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 |
| 郝建清 | 男 | 纪委书记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 |
| 吴浩瑄 | 男 | 主管技师 | 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李冬梅 | 女 | 主任医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郭睿琦 | 女 | 工程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6章的起草 |
| 秦红梅 | 女 | 主任医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6章的起草 |
| 姜雪菲 | 女 | 处长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和协调，参与方案确定 |
| 苏 畅 | 女 | 副处长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和协调，参与方案确定 |
| 张 婧 | 女 | 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李 勇 | 男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马志扬 | 女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关露超 | 男 | 主管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刘 伟 | 男 | 部长 |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4章的起草 |
| 何永刚 | 男 | 中心副主任 |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5章的起草 |
| 陈 侠 | 女 | 中心副主任 | 营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3章的起草 |
| 王宏善 | 男 | 中心副主任 | 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7章的起草 |
| 王晓霞 | 女 | 科长 |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第7章的起草 |

5.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4月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相关人员就相关内容广泛查阅了相关标准、技术指导文件等文献资料，初步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在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时，就对所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资料进行梳理，并提供了相对成熟的标准框架建议。

2024年9月，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发布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编制工作。工作组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起草单位，经过征集和筛选，最终确定了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工作组制定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有序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10月，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多年来我省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实践经验，综合、细致分析了卫生要点，结合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总结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风险点、关键环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需求、基层卫生管理现状以及保障公众健康的需要，在国家和地方性技术指导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和思路。

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标准编制工作组充分借力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公共场所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秋冬季传染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以及对基层监督机构的现场带教等工作契机，深入监管与经营一线，实地走访调研了沈阳、大连、锦州、朝阳、营口、盘锦、葫芦岛等多地市的50余户美容美发场所。工作组通过与基层卫生监督员、美容美发场所经营者开展深度交流，全面掌握了基层监管机构与经营主体对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工作的实际需求与优化建议；并于12月组织召开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标准线上研讨会，围绕标准框架设计与核心思路展开集中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起草方案。在完成前期资料收集、一线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研讨等基础工作后，标准编制工作组正式启动文件起草工作，最终形成《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规范》初稿及相关配套系列文件。

2025年3月至9月，按照编制的标准草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工作试运行，实地应用，论证草案条款的实用性、科学性、规范性，并在辽宁省卫生自查系统上线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表，完成互联网在线自查。期间，广泛听取基层疾控监督机构和经营者的使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表的意见建议，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和总结，完成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2025年10月至11月，起草组召集全省各市疾控监督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业务负责人，召开了地标工作研讨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讨论，会上各地市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公卫专家根据日常卫生管理实际经验，对标准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会后，起草组对意见建议审慎研究，充分吸收，归纳总结，有效地补充和完善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使标准稿更接地气。同时，专家们针对美容美发场所卫生学特点、卫生风险隐患、卫生自查技术背景及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并对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适用性展开讨论，总结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和理念，经过分析和整理，基本确定了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标准起草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在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基层监督机构和有关单位下发文件征求意见建议，下一步将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汇总，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标准送审稿。

二、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文件主要内容的论据

1.文件编制原则

1.1 规范性

本文件的结构、编写规则和技术内容要素的确定是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1.2 适用性

本文件充分考虑我省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工作规范化，使文件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证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高效运行、防患卫生风险、提高工作精准性，满足公众对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质量的需求。

1.3 协调性和统一性

本文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与有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相一致。

2.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有7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自查原则、自查要求、自查内容、结果应用。

3.文件主要内容制定论据

3.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的术语和定义、自查原则、自查要求、自查内容和结果应用。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管理。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均为现行且有效，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5-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的术语包括：美容场所、美发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有关概念及卫生自查要求，为表述更准确、方便应用，本章对这些概念进行定义。

3.4 标准第四章 自查原则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约定了基本原则、动态原则和持续改进原则。明确了美容美发场所经营者应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提升卫生管理质量。倡导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遵循规范、真实、公开的原则。融入信用监管理念，卫生自查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确保自查工作的自觉性和自查结果的真实性。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是动态管理的过程，根据日常卫生管理、随机抽查、卫生风险高低等情况动态调整自查频次。针对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环节、特点、过程进行全面自查，及时遏制美容美发场所卫生乱象和风险，保证其卫生管理质量。

美容美发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卫生安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对自查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整改到位、消除隐患。

3.5 标准第五章 自查要求

为规范流程、提高自查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了美容美发场所自查工作流程，规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查工作组织制度、建立健全配套人员、物质储备。根据美容美发场所卫生风险特点，规定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报自查结果，承诺自查结果的真实性，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自查档案。自查结果不合格的要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措施，立即消除卫生风险隐患，确保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质量。通过制定标准化的自查表，并对各卫生项进行赋分，根据得分情况判定自查结果，评估场所卫生质量状况。最终依托卫生自查达到管控卫生风险的需要，实现了运行—自查—改进的闭环流程，优化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的模式，减少了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干扰，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营商环境要求。

3.6 标准第六章 自查内容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梳理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的基本框架和自查核心项，并进行聚类，方便经营单位理解、操作和使用，包括设计卫生要求、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和传染病及健康危害事故处置五部分，特别是结合过往疫情防控有关实践经验和新传染病防治法发布实施的大背景，专门突出了传染病等事故处置的要求。每部分具体内容遵循了国家有关法规和强制性国标的内容，例如基本卫生要求包括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卫生相关物品配置存储和索证、非法医疗美容行为、禁止吸烟等，卫生管理要求包括证照公示、卫生管理组织、卫生检测、档案管理等要求，从业人员卫生包括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培训及个人卫生要求。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处置明确了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立即处置等要求。

3.7 标准第七章 结果应用

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明确了自查结果作为美容美发场所双随机抽查比例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重要参考因素。根据自查结果对美容美发场所实施分类差异化的卫生监督检查。同时，结合近年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新要求、新理念，倡导使用信息化手段，鼓励美容美发场所经营者在线上报自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应用自查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其开展卫生自查。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工作坚持政府指导、机构负责、全员参与、奖惩并重。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 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 期经济社会效益

制定《公共场所卫生自查规范》，为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自查及政府部门卫生管理提供了科学、规范、统一的技术标准，能够为日常卫生管理和皮肤接触类疾病传播期间的运行管理提供准确技术支撑。

这一规范有助于提高监管部门、经营单位的管理效率，提升我省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的精准性、实用性与操作性，进一步推进该行业卫生管理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同时能有效提高卫生管理效能，切实回应社会公众对美容美发场所工具清洁、皮肤健康防护等卫生安全的关切，全面提升我省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健康辽宁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标准依据。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参照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等国家技术性指导文件。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与本行业现有的其它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实施前将开展标准宣贯，对监管部门、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发放标准宣贯资料并解答标准中相关技术难点和疑点，进行技术指导并促进文件的实施。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